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6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副董事长职位并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副董事长职责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加粗部分为修改或新增内容)

本次修订前	本次修订后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包括总师、总监等,下同)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十四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裁、董事会秘书及财务总监。
第三十二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内不得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二条 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公司董事、监事、总裁、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并按规定披露相关信息。 公司董监高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应当在其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六个月内,继续遵守下列限制性规定: (1)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 (3)《公司法》对董监高股份转让的其他规定。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30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一条 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会依法召集,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主持。 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的,监事会应当及时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的,连续9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投票方式表决的,在发布召开股东大会通知后,董事会应当在股权登记日后3日内再次公告股东大会通知。	第七十一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起始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	第一百二十五条 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3名。设董事长1名,副董事长1名。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长和副董事长每届任期3年,可连选连任。
第一百三十四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三十四条 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公告及信息披露。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等作为刊登属于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部门的要求进行公告及信息披露。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站等作为刊登属于上市公司应当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五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合并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第二百零七条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零九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指定信息披露报刊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二百三十条 本章程所称的“副总裁”,包括在公司中担任总工程师、总经济师、人力资源总监、营销总监、安全质量总监等职务的人员。	第二百三十条 删除此条。

该修订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2021年6月)详见公司于同日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5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1年5月27日以书面送达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1年6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会议的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胡强先生主持。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达到监事会半数以上,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合法有效。

经与会监事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于2021年6月24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监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第四届监事会提名胡强先生、邬明富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监事候选人。上述两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审议当选后,将与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仍将继续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 履行监事职责和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监事会声明,上述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届监事会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此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采取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

该议案表决结果为:三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58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7日以电子邮件、电话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了关于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1年6月1日在本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和书面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九名,实到九名,三名监事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郑戎女士主持,会议对通知所列议案进行了审议。

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24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决定推荐郑戎、高欣、梁元强、孟岩、杨庆、翟雄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非独立董事的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选举郑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高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梁元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4、选举孟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5、选举杨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6、选举翟雄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此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逐项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二)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于2021年6月24日任期届满,为保证公司董事会工作正常开展,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决定推荐侯水平、郑家驹、罗华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上述独立董事的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1、选举侯水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选举郑家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选举罗华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以累积投票制进行表决。根据相关规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三)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设立副董事长职位并对《公司章程》中关于副董事长职责等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理班子具体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和《公司章程》(2021年6月)。

(四)关于提请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将董事会和监事会上审议通过且需要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60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于2021年6月24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提议,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提名郑戎、高欣、梁元强、孟岩、杨庆、翟雄鹰为公司第五届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侯水平、郑家驹、罗华伟为公司第五届独立董事候选人。

现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及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简介

(一)郑戎女士简历

郑戎,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3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四川省劳动模范。1971年至2001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间工人、党委办公室副主任、企业管理办公室主任、厂长助理兼厂长办公室主任、副总会计师、副厂长、厂长兼党委副书记。2001年至2009年5月,历任雅化有限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中共雅安市委候补委员、四川省人大代表、雅安市人大代表。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党委书记。2013年3月至2015年8月,任本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2015年8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长。

截至2021年5月末,郑戎女士持有本公司137,519,34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戎女士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二)高欣先生简历

高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4年1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经济师,国家民爆专家库成员,国家民爆专家委员会委员,2009年获“四川省五一劳动奖章”,2010年获“四川省劳动模范”称号,2013年当选为四川省人大代表。1985年至2006年,历任重庆国营204厂技术员、工程师、新疆雪峰民爆器材有限公司主管工程师、设计室主任、车间主任、副总经理、总工程师。2007年至2009年5月,历任雅化有限总工程师兼技术中心主任。2009年6月至2013年3月,任本公司副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3年3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兼总工程师。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总裁,负责集团运营管理的全面工作。

截至2021年5月末,高欣先生持有本公司2,400,000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高欣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三)梁元强先生简历

梁元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4年9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高级爆破作业技术人员。1996年7月至1998年12月,历任雅安化工厂生产操作人员、质检员、工艺员、销售员。1999年1月至1999年12月,任雅安化工厂爆破公司业务经理、项目经理。2000年1月至2003年8月,任雅安市雅化爆破技术有限责任公司副经理。2003年9月至2009年10月,任雅化爆破副总经理。2009年11月至2012年10月,任雅化爆破总经理。2012年11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总经理助理兼雅化爆破总经理。2015年6月至2015年11月,任本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雅化爆破总经理。2015年11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集团爆破业务和民爆部分区域业务工作。

截至2021年5月末,梁元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梁元强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四)孟岩先生简历

孟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8年7月出生,汉族,农工民主党党员,研究生学历。2001年9月至2003年3月,历任华润雪花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办公室职员、集团ISO 质量体系核心成员。2006年5月至2015年8月,历任宝洁(中国)营销有限公司客户经理、区域经理和高级市场经理。2015年10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副总裁,分管集团海外业务和锂业务。

截至2021年5月末,孟岩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孟岩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五)杨庆女士简历

杨庆,女,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5年10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税务师。1997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雅安生产厂生产车间工人、供应部保管、精化分厂会计、财务部会计。2005年2月至2006年7月,任雅化三台财务部部长。2006年8月至2009年5月,任雅化有限财务中心副经理。2009年6月至2015年6月,历任本公司财务中心副经理、经理、财务总监助理。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财务总监。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负责集团财务管理工作。

截至2021年5月末,杨庆女士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杨庆女士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六)翟雄鹰先生简历

翟雄鹰,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72年7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94年7月至2005年1月,历任雅安化工厂劳动人事科管理员、厂长办公室计划管理员、雅化有限综合部主管。2005年1月至2006年10月,任雅化三台综合部副部长、部长。2006年11月至2008年2月,任雅化运输董事、副总经理兼综合部部长。2008年3月至2009年5月,任雅化有限综合部主管。2009年6月至2012年11月,历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副主任兼证券事务代表。2012年11月至2013年9月,任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3年10月至2015年6月,任本公司总部办公室主任、董事会办公室主任、投资管理部经理、证券事务代表。2015年6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日常事务、投资者关系管理、公司治理、投资管理、法务管理、信息化管理等相关工作。

截至2021年5月末,翟雄鹰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翟雄鹰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情况简介

(一)侯水平先生简历

侯水平,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55年12月出生,1982年成都地质学院探矿工程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1988年西南政法大学诉讼法专业研究生毕业,获法学硕士学位;2003年四川大学政治经济学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现任四川省社会科学院研究员、四川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副主席、日本经济学会副会长、四川省法学会副会长和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及本公司独立董事。四川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

侯水平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侯水平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二)郑家驹先生简历

郑家驹,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3年10月出生,1985年重庆大学采矿工程专业毕业,获工学学士学位;2011年中共中央党校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获得中国有色金属工业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次、二等奖4次,国家信息中心一等奖1次、二等奖2次,中国有色金属工业总公司科学技术进步奖三等奖、国家信息中心奖优秀设计奖等奖。

1985年7月至2017年11月,历任中国有色金属工业公司工业普查办公室职员、长远规划办职员、技经室职员,北京三友化妆品厂销售科科长,有色技经院行业信息网副秘书长、行业信息室科长,鲁能软件公司北京分公司总经理,北京金之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总经理,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常务副总、总经理,有色金属技术经济研究院院长助理、副院长等职务,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北京安泰科信息开发有限公司董事长,溯源安泰科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及中国稀有稀土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郑家驹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郑家驹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罗华伟先生简历

罗华伟,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0月出生,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1993年7月四川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本科毕业,获学士学位;2000年7月四川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研究生毕业,获硕士学位;2015年6月四川大学会计学专业博士研究生毕业,获博士学位。获得四川省会计学会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企业宏观财务问题研究一等奖、农林高校财务管理本科人才“三三四”培养体系创新与实践特等奖等。

2012年至2019年,曾任雅安市商业银行独立董事。2019年至今,任雅安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外部董事。2012年10月至今,任四川农业大学农业经济管理专业(会计与财务方向)博士研究生导师,长期担任四川农业大学校产业委员会首席财务专家。

罗华伟先生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罗华伟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且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三、第五届董事会组成及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将由9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独立董事3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四、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且独立董事与非独立董事实行分别投票。

公司声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候选名单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五、其他

为确保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董事会成员就任前,原董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董事职务,不得有任何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公司第四届独立董事干胜道、蔡美峰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本公司及董事会对即将离任的上述独立董事在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61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于2021年6月24日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指引》”)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进行监事会换届选举工作。

2021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经第四届监事会提名,选举胡强、邬明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候选人。此外,公司于2021年5月28日召开了职工代表大会,选举邹庆为第五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

现将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候选人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监事候选人情况简介

(一)胡强先生简历

胡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9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本科学历,1990年7月参加工作。1990年至2000年,就职于雅安通工汽车厂,历任车间核算员、劳资科干事、财务处会计主管;2000年至2004年就职雅安市四嘉投资公司任财务负责人;2004年3月至2009年5月,历任四川省雅化实业有限责任公司财务中心主管、副经理、经理;2009年6月至2012年7月,任本公司财务中心经理;2012年任本公司供应部经理;2013年同时兼任本公司海外事业部经理;2015年7月至2018年6月,任本公司审计监察部经理。2018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审计监察部经理,负责审计、监察工作。

截至2021年5月末,胡强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胡强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二)邬明富先生简历

邬明富,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81年12月出生,汉族,本科学历,2004年7月参加工作。2004年7月至2006年2月,历任雅化集团绵阳实业有限公司检化验员、车间副班长、综合计划管理员;2006年3月至2009年5月,任四川雅化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计划管理员;2009年6月至2012年10月,任本公司总部办公室主管;2012年11月至2013年6月,任本公司总部办公室副主任;2013年7月至2014年7月,任雅化集团攀枝花恒泰化工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2014年8月至2014年12月,任本公司人力资源部副经理;2015年1月至2015年5月,任本公司矿山事业部总经理助理;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总部办公室主任。

截至2021年5月末,邬明富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邬明富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三)邹庆先生简历

邹庆,男,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1969年12月出生,汉族,中共党员,大专学历。1989年3月参军,在北京军区28集团军坦克七师服役,1991年12月退伍。1992年至2004年,历任雅安化工厂车队工人、管理员、车队队长。2004年6月至2015年6月,任雅化运输总经理、支部书记。2015年6月至今,任本公司职工监事、雅化运输总经理。

截至2021年5月末,邹庆先生持有本公司1,563,202股股票,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处罚或惩戒,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指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被提名为上市公司监事候选人的情形。经公司在最高人民法院网查询,邹庆先生亦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上市公司监事任职资格。

二、第五届监事会组成及任期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将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监事会主席1名,非职工代表监事1名,职工代表监事1名。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为三年,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三、选举方式

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监事会换届选举将采用累积投票制。

公司声明,最近两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公司第四届监事林辉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本公司及监事会对即将离任的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职务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四、备查文件

1、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职工代表大会决议

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1-69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会议决定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本次股东大会为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2021年6月1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决定于2021年6月17日召开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

①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下午14:30开始。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票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6、股权登记日:2021年6月11日(星期五)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详细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三号会议室)

8、本次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①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6月11日,于当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以本通知公布的方式出席股东大会。不能亲自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可书面授权他人代为出席(被授权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

②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③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拟审议如下议案: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郑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选举高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	选举梁元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	选举孟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5)	选举杨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	选举翟雄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2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1)	选举侯水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	选举郑家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选举罗华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1)	选举胡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2)	选举邬明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的要求,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进行单独计票并及时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1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2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3为累积投票议案,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

上述议案1、2、3表决时,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本次会议审议之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需要经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所持表决权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可查阅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各议案的程序合法,资料完备。

三、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郑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元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孟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翟雄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侯水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家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华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邬明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传真或信函方式进行登记以上有关证件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须在2021年6月15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公司,传真后需电话确认,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和传真请注明“参加股东大会”字样。

4、登记时间:2021年6月14日至6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30—17:00)

5、登记地点: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6、会议费用:出席会议食宿及交通费自理。

7、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8、联系方法:

(1)通讯地址: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董事会办公室

(2)联系人:郑璐

(3)联系电话:028-85325316

(4)传真:028-85325316

(5)邮政编码:610041

9、特别注意事项:请出席会议的股东于会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有效证件,以便验证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六、备查文件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1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97

2、投票简称:“雅化投票”。

3、意见表决。

(1)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议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进行等额选举,应选非独立董事6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2名。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1.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就有6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2.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有3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3.00《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该投资者可以以600票为限,对议案1.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6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具体如下表: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_	_	_
1.01	选举郑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600	100	100
1.02	选举高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50
1.03	选举梁元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200
1.04	选举孟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0
1.05	选举杨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200
1.06	选举翟雄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0	100	50
	合计	600	600	600

(2)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3)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6月17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6月17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回执

致: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拟亲自 / 委托代理人________出席公司于2021年6月17日(星期四)下午14:30在四川省成都市高新区天府四街66号航兴国际广场1号楼23楼会议室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姓名(个人股东)/名称(法人股东)	
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码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股东帐号	
持股数量	

个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请用正楷书写中文全名。

2、个人股东请附上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复印件;法人股东请附上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复印件及拟出席会议股东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

3、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请附上填写好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本公司)行使表决权。委托期限为:从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委托权限为:代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代为行使表决权。

表决指示:(说明:在议案的“表决意见”栏中,“同意”用“√”表示;“反对”用“×”表示;弃权用“○”表示;不填表示弃权。若无明确指示,代理人可自行投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采用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01	选举郑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高欣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梁元强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孟岩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杨庆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6	选举翟雄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侯水平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郑家驹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罗华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3.00	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3.01	选举胡强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3.02	选举邬明富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4.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1、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中标明投票数量,明确授意受托人投票;

2、自然人股东需签名,法人股东需加盖公章;

3、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1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书面征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重要信息。

●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2021年6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17.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2021年6月1日连续3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等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问询了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自查,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351,082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622,800股)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3.41元/股,最低价为2.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780,639.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2021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除上述回购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公司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1年5月28日、2021年5月31日连续2个交易日涨停,2021年6月1日公司股票换手率达17.17%,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纸和信息披露网站为《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报纸和网站上的披露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

股票代码:601996 股票简称:丰林集团 公告编号:2021-040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0月28日召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7,5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4.2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2020年12月7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首次回购。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10月31日、12月8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1年5月,公司未实施股份回购。

截至2021年5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14,351,082股,占公司总股本(1,145,622,800股)的比例为1.25%,购买的最高价为3.41元/股,最低价为2.69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40,780,639.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进展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根据回购事项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2日